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第（二）项至第（四）项属于特别议案，须由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99 号广州阳光酒店 7 楼 10 号会议厅
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涂善忠先生
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702,088,0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09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701,671,0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070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16,9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32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

外(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)合计 6 人,代表股份 31,690,71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764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订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借款合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涂善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同意 291,040,66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69%;反对 416,9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3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,273,77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44%;反对 416,93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5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同意 701,711,08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3%;反对 376,9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,313,77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106%;反对 376,93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89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同意 701,671,08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6%;反对 416,9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,273,77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44%;反对 416,93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5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
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701,711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3%；反对 376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313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106%；反对 376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8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2016 年度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涂善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同意 291,080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07%；反对 376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313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106%；反对 376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8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中伦律师事务所郭伟康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廿三日